

##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26 年第 1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20,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上述募集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董事会同意由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实际使用方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并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与相关方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24 号）同意注册，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6,000,000 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60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579,209,811.32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到账，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当日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 ZI10164 号”《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累计投入金额 |
|----|------------------------------------------|------------|---------------------------|
| 1  | 年产 10 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一期 7 万吨三元前驱体及配套 3 万吨硫酸镍） | 140,624.65 | 32,677.32                 |
| 2  | 道氏新能源循环研究院项目                             | 9,920.04   | 0                         |
| 3  |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 77,376.98  | 78,550.00                 |
| 4  | 年产 120 吨单壁碳纳米管项目                         | 30,000.00  | 1,021.12                  |
|    | 合计                                       | 257,921.67 | 112,248.44                |

注：1、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 2025 年第 12 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 2025 年第 9 次会议，于 2025 年 9 月 3 日召开了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年产 10 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一期 7 万吨三元前驱体及配套 3 万吨硫酸镍）”尚未投入的部分募集资金 30,000.00 万元变更至“年产 120 吨单壁碳纳米管项目”。

2、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 2025 年第 15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三元前驱体项目（一期 7 万吨三元前驱体及配套 3 万吨硫酸镍）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 100,000.00 万元及道氏新能源循环研究院项目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 10,403.37 万元（包括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变更至“刚果（金）年产 30kt 阴极铜湿法冶炼厂项目”，该事项尚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已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对全部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

### 三、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25 年第 1 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 2025 年第 1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2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6 年 1 月 5 日，公司已将前次用于暂时补

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 1.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需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分期、分批逐步投入。公司正在积极推进的拟新增募投项目——刚果（金）年产 30kt 阴极铜湿法冶炼厂项目，建设周期 18 个月。受项目所在地刚果（金）雨季（11 月至次年 4 月）的自然条件影响，项目主要资金投入主要发生在雨季结束后。此外，项目主要设备需从国内采购后经长途海陆运发运到当地，付款周期较长。基于上述客观情况，项目前期支付比例较少，短期内部分募集资金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决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20,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上述募集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董事会同意由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实际使用方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并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与相关方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专户开立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事宜。

##### 2.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强化日常经营资金保障能力，提升公司经营效益，促使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3.0%以及使用期 12 个月计算，预计将节约 3,600.00 万元的财务费用（仅为测算数据，不构成公司承诺）。

#### 五、说明与承诺

1.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2. 公司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3. 公司不存在未归还前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4. 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 12 个月。
5. 在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不会将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6. 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提前，公司将及时归还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

## 六、审议程序

### 1.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26 年第 1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20,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上述募集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 2.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拟以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 七、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 2026 年第 1 次会议决议；
2.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 1 次会议决议；
3. 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9 日